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社群申請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凝聚本市國際教育推展共識，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國際教育社群。
- 二、促進本市學校教師國際教育創發力，奠定各校研發成果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。

肆、 申請對象

- 一、本市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通過學校、重點發展學校，務必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校本位課程具國際教育內涵之本市所屬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伍、 實施期程

- 一、社群申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10 月 7 日，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崇明國小 2 樓會議室，同步開放線上參與，會議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rz-qjay-bvh>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至學習護照報名(研習代碼：310480)。
- 二、社群申請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三、社群運作執行期程：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 申請及運作方式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填寫附件申請表，核章列印紙本一式 3 份，於收件時間寄送至崇明國小-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，核章後 PDF 檔同步寄至以下信箱：
tniec@cmes.tn.edu.tw。
- (二) 若為跨校社群，請由召集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三) 一件社群運作計畫，以撰寫一個主軸運作為限，每校申請件數不限。

二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 運作內涵為以下三主軸：
 1. 課程發展與教學面向-專屬特色課程研發：錄取10群。
 2. 國際交流面向：錄取10群。

3. 學校國際化：錄取10群。

(二) 提出申請之學校經審查後各類項擇優各錄取 10 群，每群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之社群運作經費。

三、經審查獲補助之30群，請於公告後一星期內，統一將領據(補助金額：10,000元，寄送至「701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，崇明國小國際教育中心」收，信封上請備註「國際教育社群補助領據」。

四、補助經費核銷：本經費供社群運作使用，得核銷講師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項目。原始憑證留存於校，學校應加強內部審核，依會計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柒、 全程參與社群申請說明會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1小時。

捌、 研習人員以公假登記，其課務排代由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玖、 本計畫經呈教育局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南市114學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

學校名稱	00國中（小）		社群類別	☐ 課程發展與教學面向-特色課程研發 ☐ 國際交流面向 ☐ 學校國際化	
社群名稱	（至多20字）				
社群召集人	姓名			職稱	
	服務單位			任教科目	
	電子郵件			聯絡電話	
社群成員 （不含召集人，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）	社群成員人數		_____人(含召集人)		
		服務學校	姓名	任教年級/領域/科目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社群進行方式 （可複選）	☐ 教學觀察與回饋 ☐ 教學方法創新 ☐ 行動研究 ☐ 課程研發 ☐ 其他_____				
社群運作目標	（50~200字以內）				
社群運作規畫(至少6次)					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主題/內容 （具體簡要填列）		社群進行方式 （例如：專題講座/諮詢輔導等）	地點/備註
1	預估時間 110/10/7(二)	預計實施方式，如有人員更迭，可於學期初再行微調規畫		同儕省思對話	
2	110/9/28(二)	邀請專家針對社群運作方向給予指導		諮詢輔導	
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(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)

社群召集人

承辦人

教務(導)主任

校長